

##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###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：

贵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0】第064号）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悉，我公司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》议案，拟为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实业）265万元银行续贷提供保证担保。你公司称与华泰实业为互相担保的单位，双方通过互相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华泰实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定期报告显示，你公司2019年、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-107.02万元、157.5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.39%、59.99%，流动比率分别为1.14、1.28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.76万元和258.05万元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4.09万元和9.25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核实华泰实业目前经营状态，说明华泰实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；

2、列示你公司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间、担保类型、是否有反担保措施；

3、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、流动比率较低且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佳的情形下，为吊销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已审慎评估潜在代偿风险；

4、评估华泰实业偿债能力及债务违约风险，如其无法按时偿还借款，你公司将会承担连带责任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；

5、列示华泰实业为你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

担保期间、担保类型等，并解释互相担保如何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。

回复：

1、核实华泰实业目前经营状态，说明华泰实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；

回复：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实业”）成立于1997年7月17日，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华，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工业园E段道路，主营业务为净化过滤材料生产和销售。华泰实业注册资本1,008万元，其中股东陈德华持有99%的股份，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股东钱芳持有1%的股份，并担任监事职务。据了解，华泰实业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，属于“吊销，未注销”企业，我公司与华泰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。

2、列示你公司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间、担保类型、是否有反担保措施；

回复：我公司自2011年开始为华泰实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华泰实业初始借款金额为600万元，华泰实业每年归还部分本金，逐年减少借款余额，截至2020年1月20日，华泰实业在交通银行的借款余额为265万元，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1月20日到期，到期后华泰实业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续贷265万元，本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1月20日为华泰实业拟续贷的265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1年，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，无反担保措施。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，并与华泰实业友好协商，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定撤销本次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决定，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3、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、流动比率较低且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佳的情形下，为吊销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已审慎评估潜在代偿风险；

回复：我公司自2011年开始为华泰实业在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华泰实业初始借款金额为600万元，2011年我公司与华泰实业都处于发展初期，考虑到企业之间互相扶持，因此自2011年以来我公司为其借款担保。自2015年



12月31日挂牌以来，我公司为华泰实业借款担保金额及明细如下：

借款期间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状态
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2月2日	400	到期，已归还
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	300	到期，已归还
2017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	290	到期，已归还
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2日	285	到期，已归还
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	275	到期，已归还
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	265	未到期

华泰实业与交通银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交通银行不抽贷，华泰实业每年归还部分本金，逐年减少借款余额。华泰实业每年均已按时归还借款利息，法定代表人陈德华同时承担连带责任。鉴于该笔借款担保属于历史遗留问题，同时也为尽可能的控制代偿风险及金额，我公司每年均给华泰实业续贷提供担保。

鉴于华泰实业现处于停业状态，且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经慎重考虑并与华泰实业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定撤销本次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决定，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向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4、评估华泰实业偿债能力及债务违约风险，如其无法按时偿还借款，你公司将会承担连带责任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；

回复：我公司2020年1月-11月实现营业收入58,360,169.35元，实现净利润3,332,310.12元，2020年1月-11月已收到货款59,225,148.83元，截至2020年11月30日，应收账款为35,838,473.12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0.56%，流动比率1.31。华泰实业265万元的银行借款若到期后未按时归还，我公司确实需承担连带责任，会对我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，但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华泰实业自2011年以来在交通银行借款并每年续贷，且每年归还部分本金，逐年减少借款余额，华泰实业每年均已按时归还借款利息。但鉴于华泰实业现处于停业状态，且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经慎重考虑并与华泰实业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定撤销本次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决定，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向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列示华泰实业为你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间、担保类型等，并解释互相担保如何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。

回复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我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259.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贷款银行	贷款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方式
1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9.9	公司厂房土地抵押
2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50	股东房屋抵押
3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40	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担保，股东质押股份作反担保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30	信用贷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0	信用贷

华泰实业在 2016 年之前曾为我公司提供过担保，后由于我公司已按时偿还相应贷款，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华泰实业已不存在为我公司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，双方已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同时，慎重考虑并与华泰实业友好协商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定撤销本次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决定，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向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特此回复。

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6 日

